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聲請人言詞辯論開場陳述簡報

死刑存在諸多替代方案，無從通過比例原則

聲請人：王信福等

代理人：李劍非律師

2024年4月23日

基本權問題無法交由投票決定

釋字748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本院懍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585號及第601號解釋意旨，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爰本於權力相互尊重之原則，勉力決議受理，並定期行言詞辯論，就上開憲法爭點作成本解釋。」

民意於憲法問題判斷之角色

- **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第15段：**「...國人民意調查之結果，固不失為憲法解釋所得參考之事實資料，惟尚難作為論斷憲法意旨之依據...**民意調查僅為國民對特定問題認知或偏好之指標，調查之可信度受其調查內容、調查方法、執行機關、調查目的等因素影響。**」
- 我國民意多數反對廢死？**無條件廢死 v. 以替代方案取代死刑**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關於本會 重大政策 主要業務 資訊專區 服務園地

民意調查

- 民調新聞發布
- 全國民意調查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
- 民調研習會

首頁 › 主要業務 › 社會發展規劃 › 歷史資料區 › 民意調查 › 全國民意調查

全國民意調查

本會自77年11月起，針對突發的社會問題或重大施政事項，以電話訪問方式，委外辦理快速民意調查，89年10月設置電話訪問設備，嗣後民意調查作業分為委外與自行辦理兩大類，均由本會規劃調查議題，並參酌主管機關或專家學者意見設計問卷後執行。本會民意調查完成後，調查結果函送相關部會，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

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

3.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趨勢，亦是人權的普世價值，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

(1)非常贊成 21.8%
(2)還算贊成 30.0%
(3)不太贊成 12.9%
(4)一點也不贊成 24.5%
(5)不知道 5.8%
(6)很難說 3.8%
(7)沒意見 0.9%
(8)拒答 0.2%

贊成：51.8%

網站來源：https://www.ndc.gov.tw/nc_915_4036

檢察司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

發布日期： 91/12/16
最後更新日期： 109/12/24
點閱次數： 14211

如有相關配套措施，反對廢死意見下降至40%

網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12/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

壹、前言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法務部將會透過廣泛討論與研究，凝聚多數民眾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才會提出廢除死刑的法律修正案，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治安之維護。

附件59號

法務部
「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
報告書

網站來源：
https://www.moj.gov.tw/media/1688/612517010702.pdf?mediaDL=true

委託單位：法　　務　　部

調查機構：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七、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56%的民眾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6%，表示同意者占40%)，而有43%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2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4%)，另有

56%同意替代方案代替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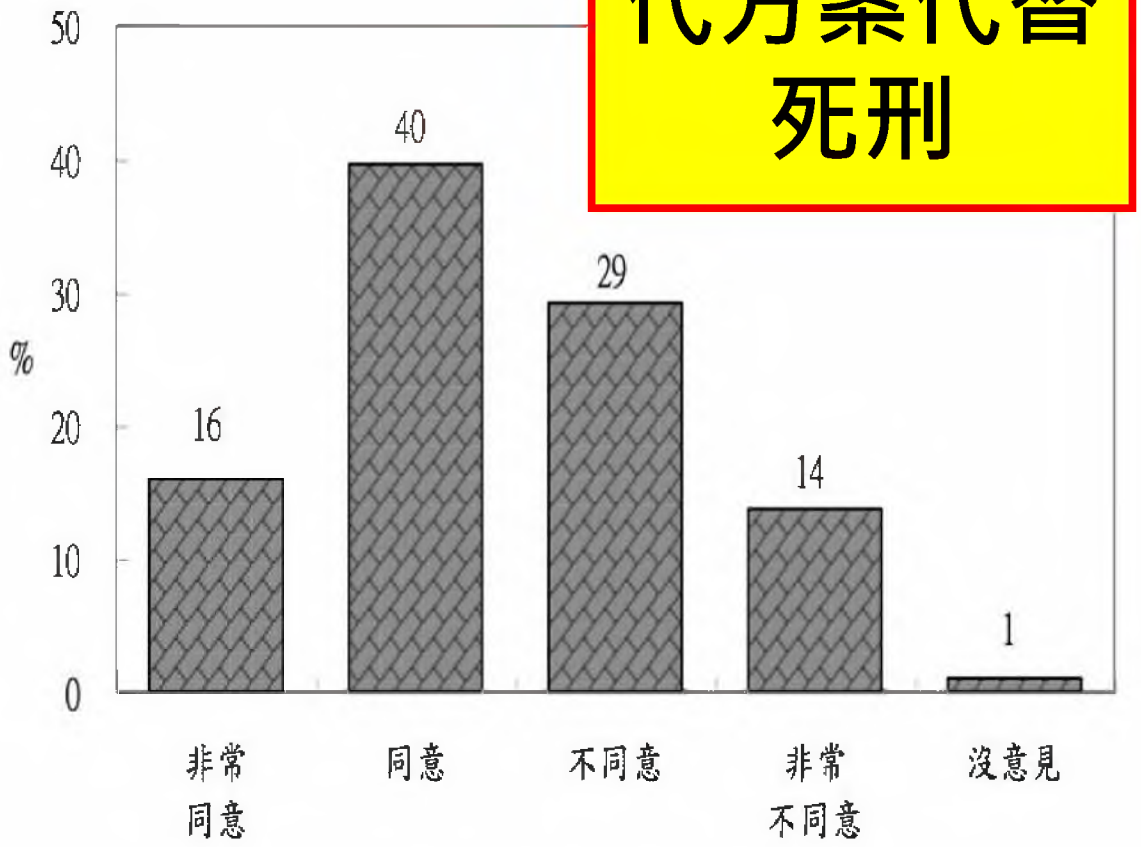

圖2-1-9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 2016-02-10

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

內容

「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發表會暨記者餐敘會議新聞稿
發表成果新聞稿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最新結果出爐。本次電話調查中，43.9%民眾認為當前治安還算好，雖為歷年次佳之表現，但超過半數民眾仍表示不滿意。八成六（86.2%）左右的民眾感覺住家及社區是安全的，為歷年最佳表現。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則突破歷年新高，達到72.9%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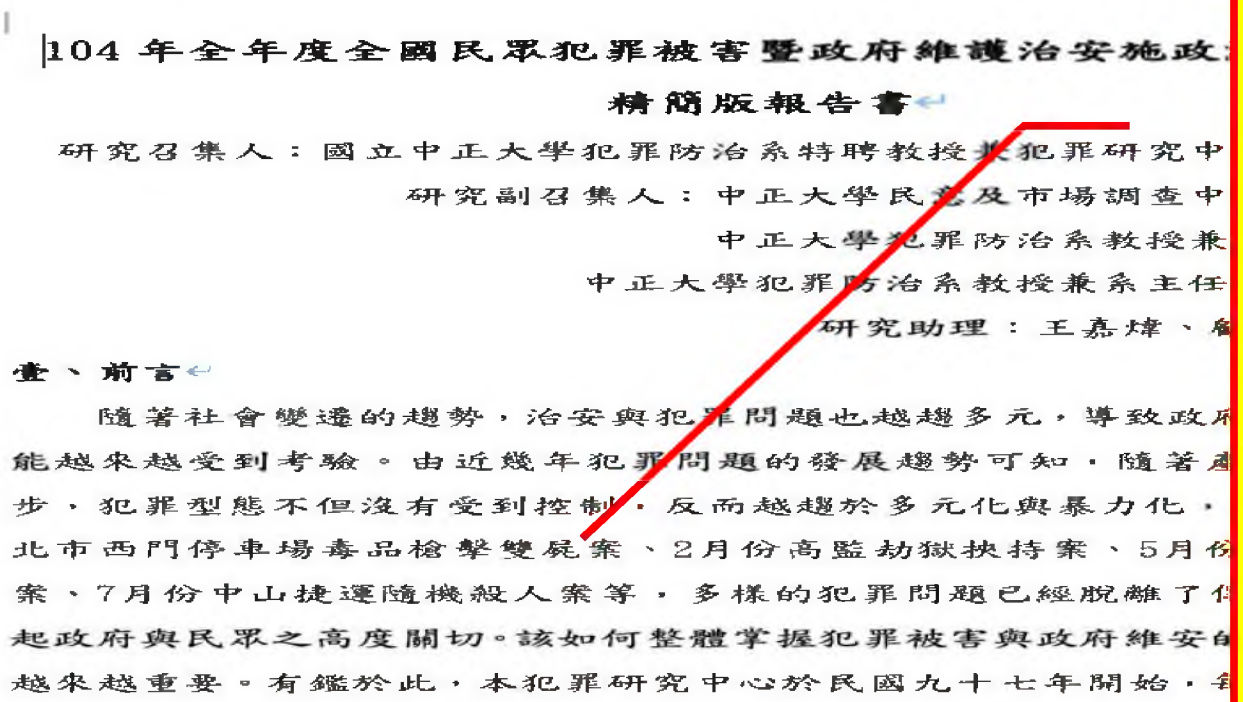
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
精簡版報告書
研究召集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
研究副召集人：中正大學民意及市場調查中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研究助理：王嘉煒、
壹、前言
隨著社會變遷的趨勢，治安與犯罪問題也越趨多元，導致政府
能越來越受到考驗。由近幾年犯罪問題的發展趨勢可知，隨著
步，犯罪型態不但沒有受到控制，反而越趨於多元化與暴力化，
北市西門停車場毒品槍擊雙屍案、2月份高監劫獄挾持案、5月份
案、7月份中山捷運隨機殺人案等，多樣的犯罪問題已經脫離了
起政府與民眾之高度關切。該如何整體掌握犯罪被害與政府維安
越來越重要。有鑑於此，本犯罪研究中心於民國九十七年開始，

網站來源：
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28&index=7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4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頁4：

整體而言，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我國並無設計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因此多數民眾仍抱持不同意廢除死刑之意向，但是應留意三成多民眾可能會因為未來設計出廢除死刑的配套方案而改變態度。死刑對於治安改善及嚇阻之效能是學者

...並無法透過民意調查結果證實或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 年 4 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五）民意

當 1949 年德國廢除死刑之時，這個決定並不相當受到歡迎。當時所做的民意調查中，大多數民眾表達了對死刑制度的贊同[70]，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當時的領導階層，包含第一任總理康拉德·艾德諾（*Konrad Adenauer*），均公開表示對死刑的支持[71]。直到 1971 年，如此的潮流才開始轉變；在當年，反對死刑的立場第一次在民調中些微勝出（46%對上 43%）[72]。但到今天，與 1950 年代的情況相反，多數的德國人反對死刑。在 2014 年舉辦的一場投票中，被詢問的民眾當中，有 81%反對死刑，而僅有 15%傾向恢復死刑[73]。更近一步的民調分析顯示，此類投票的回答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問的問題類型；如果提問的內容明確提及謀殺為原因犯罪，而不是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普遍態度，更多民眾將會支持死刑[74]。更甚者，民調之結果也必然會因為是在一個

附件116號

存在多種替代死刑方案，死刑無從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 較長之有期徒刑
- 特殊無期徒刑
- 無期徒刑+保安監禁（安全管束監禁）
- 特殊有期徒刑或終生監禁

委員會紀錄

十二、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司法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分、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　點　本院第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　十六人

列席委員　八十六人

列席人員　法務部部長陳定南　政務次長謝文定　檢察司司長蔡碧玉　調查局局長葉盛茂　調查局副局長鄭明順　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　性侵害防制委員會簡任秘書簡慧娟　警政署署長王進旺

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四十一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智慧等五十四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刪除第八十九條條

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有期徒刑上限提高足以替代死刑

脅，為確保社會安全，有必要對該等重刑犯（本草案係針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及再犯重罪者給予加重的處罰、提高假釋門檻，延長在監獄矯正的時間，並使其罪當其罰，此為嚴格的刑事政策。

三、另本次修正涉及死刑政策部分，亦透過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之提高、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等足以替代死刑之終身監禁及長期有期徒刑等措施，來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標。按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仍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所謂配套之措施，依多數廢除死刑論者之主張，係以無期徒刑或較長之自由刑代之，本草案為配合未來廢除死刑之準備，遂將單一有期徒刑之上限及加重後之有期徒刑分別提高至二十年及三十年，數罪併罰之有期徒刑則提高至四十年；其次，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為初犯者須服刑逾三十年，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同時將現行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提高為二十年，相當程度隔離重刑罪犯與社會之關係，應可祛除民眾之疑慮，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標。

附件112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推動廢除死刑的小組，就是要跟所有外界的學者、專家對話，甚至還請國外的專家來幫忙說明在採取廢死政策時有沒有替代方案，他們也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設性建議，包括終身監禁、假釋、無期徒刑的運用及假釋門檻的問題等等，都提出很好的建議。

英國特殊無期徒刑+嚴謹縝密之假釋委員會與程序

刑期	條件	考量情狀
終生無期徒刑	**法院認為謀殺犯行非常嚴重**（exceptionally high），且行為人於行為時年滿21歲	1. 謀殺兩人以上，且各起謀殺涉及相當程度的預謀或計劃，或綁架受害人，或性行為或虐待行為。2. 謀殺兒童，且涉及綁架兒童或出於性方面或虐待之動機。3. 在警察或獄警執行職務期間將其謀殺。4. 為推廣政治、宗教、種族或意識形態而為謀殺。5. 為先前已受謀殺罪定罪之行為人所再犯。
服刑至少30年方得假釋	**法院認為謀殺犯行特別嚴重**（particularly high），且行為人於行為時已年滿18歲	1. 涉及使用槍枝或爆炸物之謀殺。2.為謀取利益而實施的謀殺（例如在搶劫或入室盜竊過程中實施的謀殺等）。3. 意圖妨礙或干擾司法程序之謀殺。4. 涉及性行為或虐待行為之謀殺。5. 謀殺兩人以上。6. 因種族或宗教敵意或與性傾向有關之敵意而加劇的謀殺。7. 因與身心障礙或跨性別身分有關之敵意而加劇的謀殺等。
服刑至少25年方得假釋	如犯行非屬上兩項情形而謀殺，而行為人行為時已年滿18歲**且持有兇器**	N/A
服刑至少15年方得假釋	如犯行非屬上三項情形而謀殺，而行為人於行為時已年滿18歲	N/A

我國目前之無期徒刑與假釋

積極條件

- 無期徒刑服刑逾25年
- **有悛悔實據**。「**悛悔實據**」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明文：「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消極條件：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犯強制性交、猥褻等相關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

期末報告
(修正稿)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
協同主持人：黃富源、吳志光
研　究　員：劉嘉發
研究助理：黃丹茵、周珊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113號

如果我國要完全廢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取代之。在民意高漲反對的聲浪下，似乎不能將現行之無期徒刑的假釋制度全盤納入。如果要說服人民接受死刑的替代方案，似乎可以將現行之無期徒刑稍作改革。可行的方法是，將無期徒刑區分爲：替代死刑的甲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30 年，方得准予假釋，可以稱爲「特別無期徒刑」；而另一種則爲一般的無期徒刑，稱爲乙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20 年，才可聲請假釋，是爲「普通無期徒刑」。

（二）假釋的審議程序

我國的假釋一般是由監獄當局以及司法行政體系爲審議機關，是爲司法行政權之作用。如果我國將無期徒刑做爲替代死刑的措施，也應當將審議的程序及機關加以重新規定。本團隊認爲，甲種無期徒刑的假釋程序，必須更加慎重、專業及公開化，這個程序可依以下的原則來構建之：

1、設立「法務部甲種無期徒刑假釋審議委員會」。假釋審議機關應當交由隸屬於法務部部長的超然委員會（法務部甲種無期徒刑假釋審議委員會）來行使之，使其獨立與專業化。因爲對於惡性重大的死刑犯改爲長期拘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 年 4 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德國得以放棄死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在面對最嚴重的犯罪以及最具危險性的罪犯時，有其他刑事制裁措施。」

「**在德國法下最嚴重的刑罰是無期徒刑**（德國刑法第38條第1項）。謀殺罪必須處以無期徒刑（德國刑法第211條）。在其他重大犯罪中，也可處以無期徒刑。」

「**另一個適用於高度危險罪犯的替代方案是保安監禁...保安監禁不是對於行為人犯罪所為之應報罰，而是一個矯治與安全的措施...。**」

「保安監禁係為處理危險累犯所產生之持續性風險。...**保安監禁將在犯罪行為人完成對其所犯行之監獄服刑後實施。保安監禁的目的在於保護大眾免於受到服刑完畢後仍被認為具危險性之罪犯之危害。**」

附件116號

死刑無法通過憲法比例原則之審查

- **關係機關與聲請人就死刑存在多個替代手段並無爭議，死刑並非較小侵害手段**
- 政府怠惰無從成為死刑合憲之正當理由
- 政府有義務提供給人民充足的資訊與方案選擇，**死刑不應是卸責金牌**
- 憲法無從容忍**政府超過20年以上之怠惰**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2 年 5 月 13 日於臺北

71.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

附件97號

- 「無論是由個人或政府所為，殺人就是錯的。暴力是疾病，而非解藥」 “Killing is always wrong, whether it’ s done by an individual or by the state. Violence is the disease not the cure.”
  — Shane Claiborne
- 「死刑不止剝奪受刑者的生命，它也從我們每個人身上奪走了一部分人性」 “The death penalty not only takes away the life of the person strapped to the table — it takes away a little bit of the humanity in each of us.”
  — Clint Smith
- 「我們永遠不應讓政府認為他們有決定誰應死的智慧」 “We can never entrust our governments with the right to think they have the wisdom to be able to decide who should die.”
  — Sister Helen Prejean
- 雨果：「死刑是人類野蠻行為持有且永恆的標籤」（1848年）

憲法法庭111年度
憲民字第904052號

詢答補充資料

聲請人：王信福等

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陳思妤律師、林欣萍律師

2024年4月23日

死刑即酷刑

新聞發布

網站來源：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6176/post

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不是冷血殺人，更沒有對死刑問題有所失信，特此補充說明。

發布日期： 101/12/23
最後更新日期： 109/10/29
點閱次數：4336

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不是冷血殺人，更沒有對死刑問題有所失信，特此補充說明。 一、 今（12月23日）媒體引述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主任阮柔安（Roseann Rife 有翻譯為里夫）、歐洲議會人權委員會主席洛赫畢勒（Barbara Lochbihler）等人聲明指稱執行槍決是台灣官方的冷血殺人（cold-blooded killing）行為、台灣屢次承諾廢除死刑這次槍決死刑犯是失信云云，法務部除於昨（2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外，[redacted]務部再依據法律執行死刑，並非以所謂監獄人[redacted]策之解答。因此，法務部之作為係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rule of law）行為，自無所謂冷血殺人可言。 三、然而廢除死刑是我國終極目標，並已寫入我國於2012年依據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的初次報告，其內容如下：目前在臺灣尚有相當數量之人民無法接受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也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捨是國家人權政策要思考的。政府既

法務部認定死刑構成酷刑

附件94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初次報告

中華民國

我國2012初次國家報告表明
死刑就是一種酷刑

94. 目前在臺灣尚有相當數量之人民無法接受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也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捨是國家人權政策要思考的。政府既然批准《公約》，但是否及如何廢除死刑之政策仍待形成，必須設計機制讓不同立場的人理性的對話，推動相關人權教育，以有效之步驟實現廢除死刑的理想。

2012年4月

臺灣臺北

民意之搖擺不足使死刑合憲

立陶宛｜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亦有處理公眾想法與期望之問題。於該判決發表之時，民調估計約有 70%至 80%的立陶宛公民支持死刑，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援引當代社會科學研究，表明此種民調具誤導性而未能反映人民看法的多元內涵。舉例而言，研究人員指出當受訪者被告知罪犯會被妥善隔離時，有超過一半的人支持廢除死刑。立陶宛共和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公眾可以接受死刑的替代方案且認可各種足以預防犯罪的方法。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的判決設法一方面展現對於民意的尊重，另一方面也傳達判決中所蘊含的憲法原則。在辨認何謂支持死刑的真正民意上，A. Dobryninas 之社會科學研究給予了我們極大的幫助。該研究顯示，以是非題問卷收到之回覆為基礎之資料可能是具有誤導性的。當受詢問人被問到是否支持死刑時，其容易訴諸情感且被動地回應。

我想要強調，沒有資料顯示在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作成死刑違憲之判決後，民眾對憲法法庭之信任有所降低。相反地，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近年仍是獲得最多民眾信任的機關之一。

立陶宛｜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更甚者，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對民意和歷史發展之檢視，也突顯社會對正義及刑罰理解之演變。社會轉向廢除死刑，反映出人們對犯罪預防之複雜性以及維護人權之重要性有了更深的理解。縱使公眾之意見可能搖擺不定，憲法法庭之職責就是去維護這些憲法原則，確保正義是由亙久的憲法價值，而非由一時的意見所決定。因此，憲法法庭必須以一槌定音之判決明確宣告死刑違憲，並保障全體個人與生俱來之權利。若非如此，這個議題將繼續懸而未決，容任國家暴力之恣意使用，且侵蝕正義與人性尊嚴之原則。

民意會逐漸改變並理解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 年 4 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恢復死刑[73]。更近一步的民調分析顯示，此類投票的回答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問的問題類型；如果提問的內容明確提及謀殺為原因犯罪，而不是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普遍態度，更多民眾將會支持死刑[74]。更甚者，民調之結果也必然會因為是在一個仍保留死刑的邦或者是一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地區舉行而產生差異，因為多數受調查者只是欣然接受現狀而同時又不反對他們的政府去變更法律。也因此，在死刑存在的邦詢問民眾是否反對通過一個廢除死刑的新法才會有意義[75]。在德國，反對死刑的主要理由，在於死刑存在處決事實上無辜的人的風險，以及相較於無期徒刑，死刑並沒有更高的嚇阻作用[76]。

提及德國，可以說 1949 年勇敢廢除死刑的一步，長遠來看改變了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77]。德國人瞭解到當死刑不再是一個選項，公眾安全並不會受到危害，並且至今多數的人樂見，即便沒有死刑，德國的刑事司法體系仍能良好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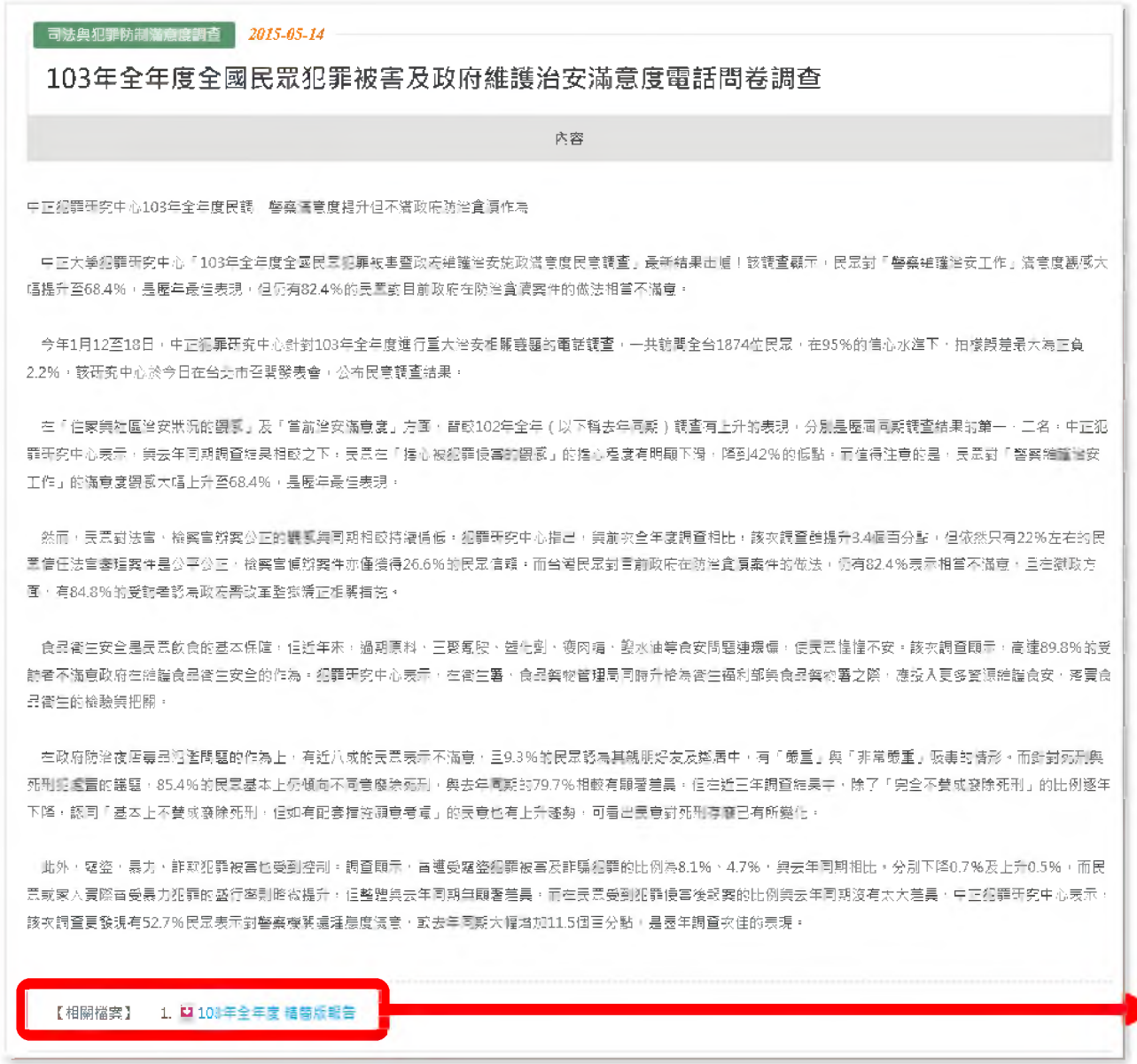

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 2015-05-14

103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

內容

中正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全年度民調　警察滿意度提升但不滿政府防治貪瀆作為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最新結果出爐！該調查顯示，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感受大幅提升至68.4%，是歷年最佳表現，但仍有82.4%的民眾對目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做法相當不滿意。

今年1月12至18日，中正犯罪研究中心針對103年全年度進行重大治安指標意題的電話調查，一共訪問全台1874位民眾，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為正負2.2%，該研究中心於今日在台北市召開發表會，公布民意調查結果。

在「個案與社區治安狀況的觀感」及「當前治安滿意度」方面，相較102年全年（以下稱去年同期）調查有上升的表現，分別是歷年同期調查結果的第一、二名。中正犯罪研究中心表示，與去年同期調查結果相較之下，民眾在「擔心被犯罪侵害的觀感」的擔心程度有明顯下降，降到42%的低點，而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觀感大幅上升至68.4%，是歷年最佳表現。

然而，民眾對法官、檢察官辦案公正的觀感與同期相較持續偏低，犯罪研究中心指出，與前次全年度調查相比，該次調查雖提升3.4個百分點，但依然只有22%左右的民眾信任法官審理案件是公平公正，檢察官偵辦案件亦僅獲得26.6%的民眾信賴；而台灣民眾對當前政府在防治貪瀆案件的做法，仍有82.4%表示相當不滿意，三年微政方面，有84.8%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需改革整頓正准案指施。

食品衛生安全是民眾飲食的基本保障，但近年來，過期原料、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黑心油等食安問題連環爆，使民眾惶惶不安，該次調查顯示，高達89.8%的受訪者不滿意政府在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的作為，犯罪研究中心表示，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時升格為衛生福利部與食品藥物署之際，應投入更多資源維護食安，落實食品衛生的檢驗與把關。

在政府防治民眾詐騙問題的作為上，有近八成的民眾表示不滿意，三9.3%的民眾認為其親朋好友及鄰居中，有「嚴重」與「非常嚴重」被害的情形，而針對死刑與死刑犯處置的議題，85.4%的民眾基本上仍傾向不同意廢除死刑，與去年同期的79.7%相較有顯著差異，但在近三年調查結果中，除了「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逐年下降，認同「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民意也有上升趨勢，可看出民意對死刑存廢已有所變化。

此外，竊盜、暴力、詐欺犯罪被害也受到關注，調查顯示，自遭受竊盜犯罪被害及詐騙犯罪的比例為8.1%、4.7%，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0.7%及上升0.5%，而民眾或家人實際自受暴力犯罪的盛行率則略微提升，但整體與去年同期自顯著差異，而在民眾受到犯罪侵害後感覺的比例與去年同期沒有太大差異，中正犯罪研究中心表示，該次調查更發現有52.7%民眾表示對警察機關處理態度滿意，取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1.5個百分點，是歷年調查次佳的表現。

【相關檔案】 1. 103年全年度 精簡版報告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無法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1/2）

103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台灣民眾並非一昧反對廢除死刑，而是會有配套措施的考量，並且會有不同程度的區別**。統整來說，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我國並無設計死刑之配套措施，因此絕大多數（85.4%）的民眾基本上仍傾向不同意廢除死刑的意向，但是應留意此八成五中還包括了近四成的民眾會針對配套方案有無採取願意考慮的態度。死刑對於治安改善及嚇阻之效能是學者激烈討論的議題，並**無法透過民意調查結果證實或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在此部分仍需要更多長期資料佐證及科學、嚴謹的分析，本研究僅作為民意反應結果，並不抱持特殊立場。」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無法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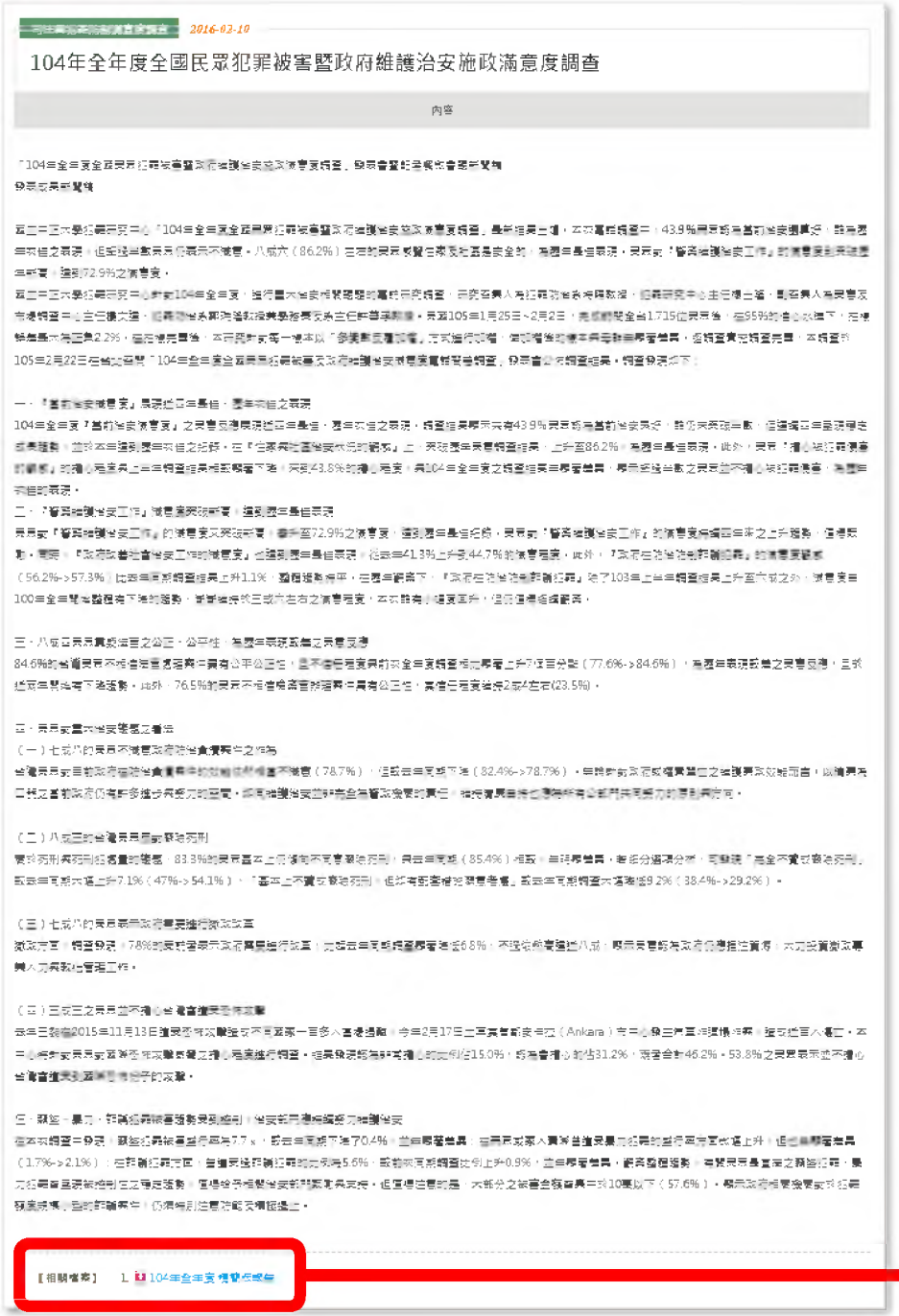
2016-02-10

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

內容

【相關檔案】 1.

104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整體而言，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我國並無設計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因此多數民眾仍抱持不同意廢除死刑之意向，但是**應留意三成多民眾可能會因為未來設計出廢除死刑的配套方案而改變態度**。死刑對於治安改善及嚇阻之效能是學者激烈討論的議題，並**無法透過民意調查結果證實或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在此部分仍需要更多長期資料佐證及科學、嚴謹的分析，本研究僅作為民意反應結果，並不抱持特殊立場。」

應報理論/主義
無從使死刑合憲

附件59號

法務部亦認同應報理論無從作為死刑正當目的

網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12/

檢察司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

發布日期： 91/12/16
最後更新日期： 109/12/24
點閱次數：14223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

壹、前言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法務部將會透過廣泛討論與研究，凝聚多數民眾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才會提出廢除死刑的法律修正案，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治安之維護。

法務部亦認同應報理論無從作為死刑正當目的

- 「法務部表示，**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為現代刑罰趨勢**，鞭刑為專制時期刑罰報復主義下產物，『不符現代刑罰思潮』，目前90%以上國家未採取鞭刑。」

網站來源：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050317.aspx

- 「法務部表示，台灣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如果引進鞭刑，將與公約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格。」

網站來源：
1.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74340
2. https://cn.rti.org.tw/news/view/id/383368

英國｜死刑專案(DPP)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陳述意見書

69. 死刑法學論述傳統上會提出兩個支持死刑的正當化論述：「報復與嚇阻」，聖經中以「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詞概述報復的理由[62]，但長期而言，這個理由並不被視為是同意死刑的依據，只憑這個理由就允許剝奪一個人的生命，從本質上來說是對社會的侮辱，根本上也不符合民主社會的人性尊嚴原則。因此，南非及立陶宛憲法法院在考慮現代民主社會該如何對待其公民時， 都堅決拒斥以牙還牙式的應報等身（punitive equivalence）原則。[63]立陶宛法院有進一步表示，出於「心理因素」的報復立場是「可以理解的」，但當產生：

> 這種邏輯適用到其他犯罪類型，就可以知道「犯罪行為必須受到（與其犯罪行為）同等懲罰」的原則是不被接受的。不能將受害者受到的傷害同樣加諸在犯罪者身上，這是現代文明社會所不被接受的。[64]

70. 國際量刑原則的制訂同樣體現對於上述應報等身思維的拒斥，這些原則不僅要求關注特定犯罪的嚴重程度，也要求關注罪犯的情況以及改過自新的可能。[65]僅憑社會「報復」慾望作為理由的脅迫行為，不同被合理納入對於他人權利與自由合法保障的範圍—特別是在憲法內容作為法治工具時。

107. 以報復作為施用死刑正當化基礎的說詞，向來早已遭到拒斥，因為現代民主社會與以報復為基礎的懲罰制度並不相容，無論如何，憲法都不允許這麼做，因為根據報復理論的定義，死刑並非「必須的」。缺少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死刑一定是恣意的。

立陶宛｜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認定，死刑違反立陶宛憲法禁止酷刑、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生命權之規定，現代刑法學已不再承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曾被國家法典化之邏輯。透過此一作法，國家不僅剝奪人民生命，亦貶低生命之價值。其藉由表明對於不法行為進行報復是適當的，傳授貶損生命價值的意義。但這並不妥適。人權是與生俱來並源自於最根本的生命權以及人性尊嚴。這些權利深植於立陶宛憲法中，且受國際社會認可。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判決並強調，犯罪學研究尚未成功證明死刑得以嚇阻犯罪，因此不得被視為一項能確保人民安全之政策。

對部分死刑支持者而言，死刑反映比例原則，亦即，刑事處罰的嚴峻程度應與被告犯行的嚴重程度相稱。然而，現代刑法理論與古代應報理論顯然有別；舉例而言，國家不會使犯罪者變成殘廢只因為他們使受害者成為傷殘。更進一步，如同我本人在近期之學術著作中所闡述，「限縮懲罰制度並未減少實施責任區分、個別化懲罰、人道主義、正義與其他憲法原則所要求之法律上選擇」[5]。立陶宛的「懲罰制度...[包括]社區服務、

應報主義並未解決問題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 年 4 月

態復仇（*talionic*）理念或許尚被廣泛接受，而德國著名的哲學家伊曼努爾·康德（*Immanuel Kant*）認為一個謀殺犯應予處死，因為除了死，沒有其他替代手段得以滿足應報的需求[43]。然而，康德所謂唯有應報（*us talionis*）可以滿足「純粹而嚴格的正義[44]」的觀點，即便在 18 世紀他書寫其哲學論著時也備受質疑[45]。如今，人類社會文明的進步，已普遍能接受生命或健康的喪失亦得與罪犯所失去之自由畫上等號。應報理論並沒有要求，舉例而言，一個朝自己敵人手臂開槍的行為人，必須同樣被執法人員朝其手臂開槍；這個理論僅要求，最嚴重的犯罪應該被現行法體系下可得之最嚴厲刑罰予以處罰[46]。如果人民在議會選出的民意代表決定無期徒刑是最嚴厲的刑罰，則任何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死刑不具嚇阻效力

死刑無確實有效之嚇阻作用

附件106號

- 死刑執行人數之多寡就我國總犯罪率、個別犯罪率（包括殺人、強姦、暴力性財產犯罪及擄人勒贖）以及其變化率，在統計上均無法證立死刑之有效性，就殺人罪及擄人勒贖犯罪反而具殘忍效應。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死刑存廢之探討》，POD產出，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年，第131、141、150頁

臺灣：死刑裁判/執行人數與重大刑案發生件數無明確關聯

刑事案件發生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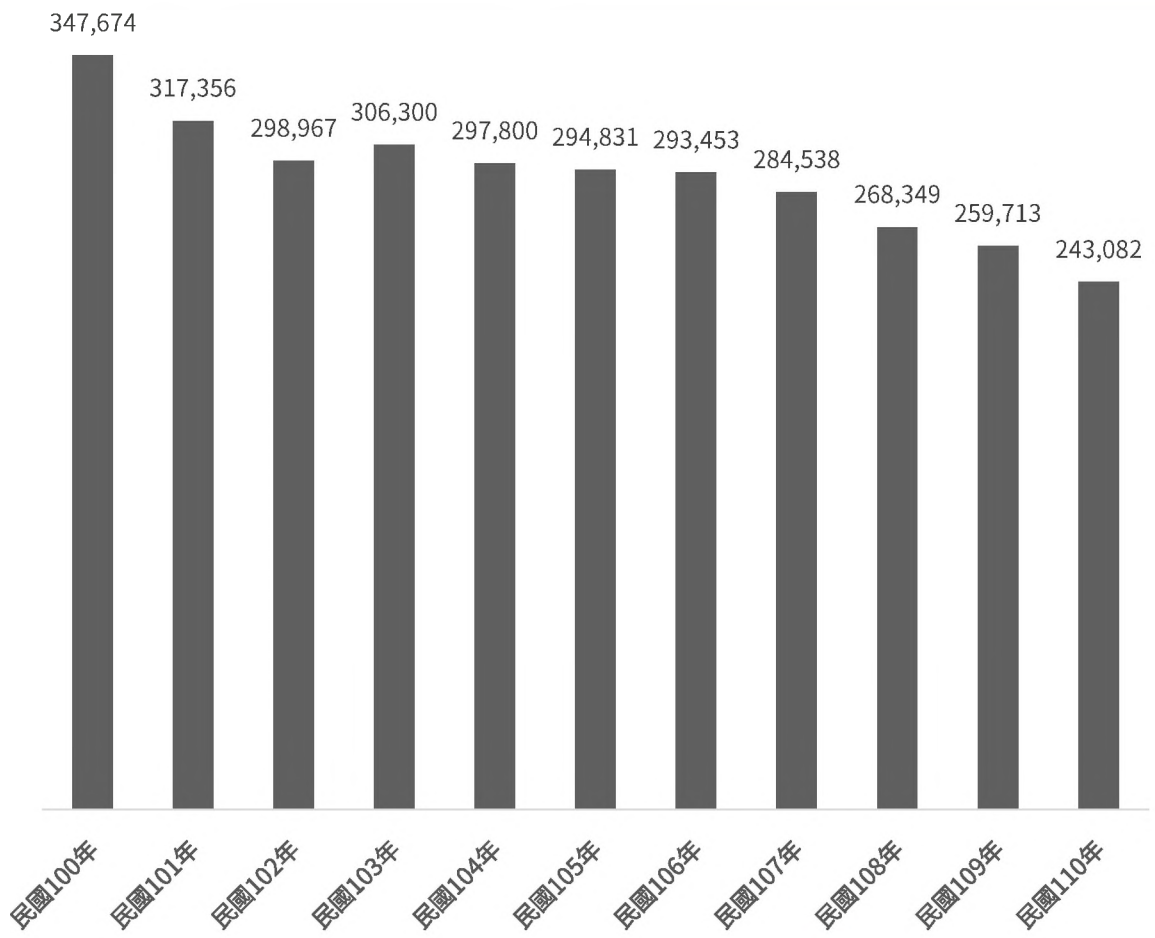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11年重要統計結果表 (附件77號)

死刑確定案件數(人)與執行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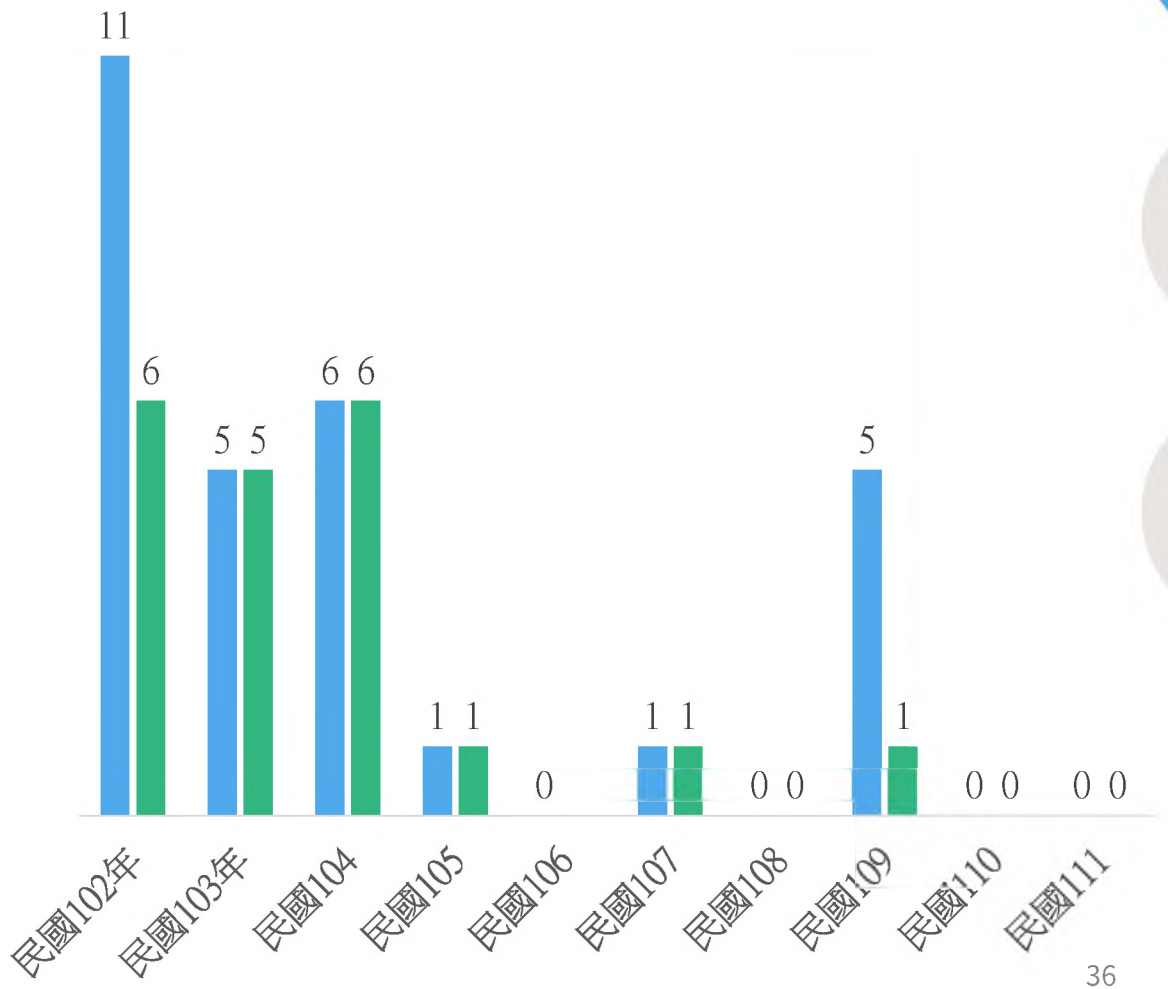

來源：法務部111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件78、79號)

臺灣：死刑裁判/執行人數與重大刑案發生件數無明確關聯

暴力案件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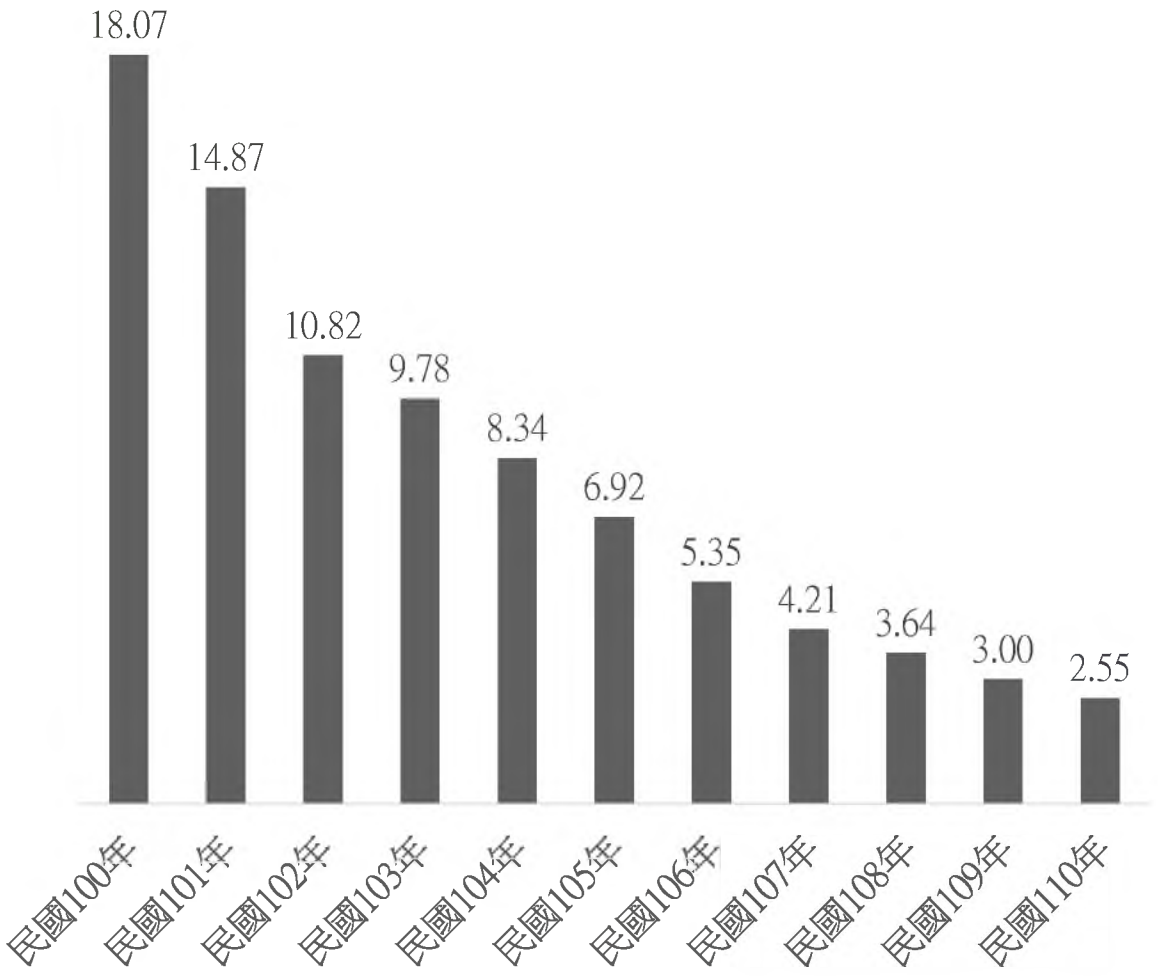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11年重要統計結果表 (附件77號)

死刑確定案件數(人)與執行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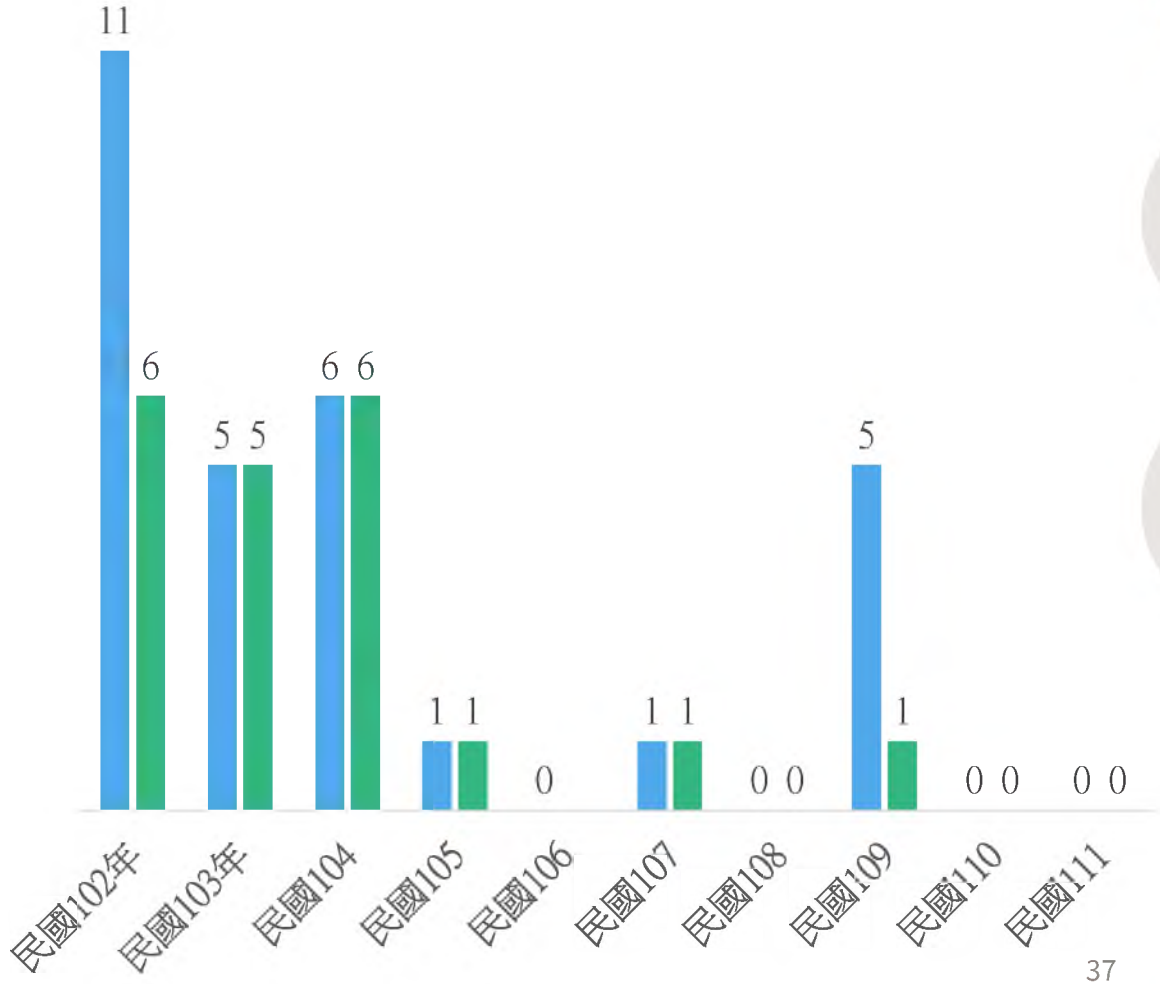

來源：法務部111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件78、79號)

死刑不具嚇阻效力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 年 4 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這即導出論者支持憲法第 102 條不得廢除的第二個論點，亦即，任何死刑之執行都將侵害人性尊嚴，而為憲法第 79 條第 3 項所禁止。有關人性尊嚴的各種內涵面向即在此脈絡下被提及。第一，被定罪之人被當作追求國家目的的一個客體看待（例如，為了嚇阻或為了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所為之復仇），而人性尊嚴要求每個人均被當作主體看待，也就是人的本身即為目的[35]。第二，根據德國憲法法院的司法實務，若刑罰之實施

另外亦有主張認為，死刑之實施及執行無法與法治國原則（*Rechtsstaat*）並存[40]。與此相關的其中一種論點認為，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被告遭錯誤判處其他刑罰時，事後可推翻並賠償被告，但被執行死刑之人並無法死而復生。此外，死刑並不適於達成任何懲罰之合理目的，也因此，對一個人執行死刑，僅是施加無用且不合於比例的痛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能顯示，死刑的存在對於嚇阻謀殺罪的發生有明顯可見之增加[41]。並且，雖然德國刑法第 46 條明確揭示一個罪犯的刑度應主要考量其罪行[42]，這並不

恢復死刑[73]。更近一步的民調分析顯示，此類投票的回答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問的問題類型；如果提問的內容明確提及謀殺為原因犯罪，而不是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普遍態度，更多民眾將會支持死刑[74]。更甚者，民調之結果也必然會因為是在一個仍保留死刑的邦或者是一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地區舉行而產生差異，因為多數受調查者只是欣然接受現狀而同時又不反對他們的政府去變更法律。也因此，在死刑存在的邦詢問民眾是否反對通過一個廢除死刑的新法才會有意義[75]。在德國，反對死刑的主要理由，在於死刑存在處決事實上無辜的人的風險，以及相較於無期徒刑，死刑並沒有更高的嚇阻作用[76]。

英國｜死刑專案(DPP)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陳述意見書

78. 觀察台灣的數據時，Fagan教授也沒有發現與這趨勢產生差異。台灣自2002年來，無論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的數量有沒有變動，兇殺案件的發生率都有穩定的下降。此外，謀殺率與竊盜率在台灣並沒有因為死刑執行的下降而有所影響，也沒有經驗證據證實死刑能夠阻止重大犯罪（Fagan II/F/§§1-11）。針對廢除死刑的國家進行比較研究，也沒有證據顯示廢除死刑後謀殺率有所增加[73]，即便在台灣，2006年廢除唯一死刑之罪，以自由裁量體系取代之後，一般犯罪率與暴力犯罪率都沒有增加。[74]

79. 總而言之，國際上及台灣都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能夠表示死刑具有嚇阻效果，社會學家、學者、法律專家的共識，以及越來越多司法及政治權威也都認為，死刑並不能達到有效的懲罰或嚇阻目的，因此死刑與人權保護並不一致。[75]即使是透過複雜的量化研究也沒有明顯證據證明死刑具有嚇阻效果，具體而言，五十年來的實證研究指出科學證據支持嚇阻的信念—無論犯罪是否屬於殺人、毒品犯罪或恐怖主義行為—都是不可信且通常是錯誤的。相反地，橫跨不同 jurisdictions（司法管轄區）的嚴謹研究一再顯示，相較於諸如終身監禁等較不極端的刑罰，並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死刑具有「一丁點」更好的嚇阻效果。相反的，對於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死刑嚇阻效果研究都一致顯示，相較於諸如終身監禁等較不極端的刑罰，並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死刑具有更高的嚇阻犯罪效果。[76]

立陶宛｜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認定，死刑違反立陶宛憲法禁止酷刑、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生命權之規定，現代刑法學已不再承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曾被國家法典化之邏輯。透過此一作法，國家不僅剝奪人民生命，亦貶低生命之價值。其藉由表明對於不法行為進行報復是適當的，傳授貶損生命價值的意義。但這並不妥適。人權是與生俱來並源自於最根本的生命權以及人性尊嚴。這些權利深植於立陶宛憲法中，且受國際社會認可。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判決並強調，犯罪學研究尚未成功證明死刑得以嚇阻犯罪，因此不得被視為一項能確保人民安全之政策。

引[6]。法院受有明確指示，於採取更嚴峻的懲罰前應考量最輕微之處罰，如此之懲罰始能達成個別性並符合其目的。此制度顯示，國家承認「打擊犯罪時，最嚴厲的懲罰並非萬靈丹。其本身並不能減少犯罪或消除犯罪之原因與條件。懲罰並非刑罰的主要或唯一目的」[7]，刑罰制度得透過個別化懲罰、人道主義、責任區分，以及包含矯正處遇、治療、隔離和預防傷害之刑罰目的，貫徹並實踐比例原則。

立陶宛｜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我在 1992 年至 1996 年間擔任立陶宛共和國法務部部長，斯時維護公共安全是我的首要任務。在該段期間，謀殺案的數量從 1992 年的 303 件增加至 1996 年的 503 件。於此同時，死刑執行之數量則維持穩定，約每年一至二名[13]。暴力犯罪之增加主要乃導因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在這之中尤其是蘇聯的封鎖。懲罰的嚴峻程度也同時加劇；40%的受刑人雖然被處以涉犯罪名之最高刑度，但這並未遏止犯罪的發生。

公眾傾向相信死刑能夠確保安全。然而，犯罪學研究已顯示死刑是無效的嚇阻。人們犯罪時鮮少思考其是否會處以死刑。廣泛的研究指出犯罪的預防不是取決於處罰的嚴峻程度，而是施以處罰的可能性。開創古典刑法之 C. Beccaria 曾寫下有名的一段話：「抑制犯罪最好的方法之一，不是處罰的殘酷性，而是它的正確性。」他同時也說過嚴峻的處罰只會使社會自身更加的嚴峻。

如何理解情節最重大之罪？

情節最重大之罪

法務部所採納之翻譯及主張：「情節最重大之罪」＝故意殺人？

聯合國 CCPR/C/GC/3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權事務委員會

第一二四屆會議（2018 年）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生命權

35. 「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145]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146]罪行。[147]在第六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148]如謀殺未遂、[149]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150]武裝搶劫、[151]海盜行為、[152]綁架[153]以及毒品[154]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同樣地，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刑事法律，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155]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

正確翻譯：「情節最重大之罪」＝極嚴重程度之犯罪＋故意殺人

35. The term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must be read restrictively[145] and appertain only to 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146]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147] 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148] such as attempted murder,[149] corruption and othe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rimes,[150] armed robbery,[151] piracy,[152] abduction,[153] drug[154] and sexual offences, although serious in nature, can never serve as the basi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rticle 6, f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same vein, a limite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r of complicity in the commission of even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such as providing the physical means for the commission of murder, cannot justify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tates parties are under an obligation to review their criminal law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imposed for crimes that do not qualify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155] They should also revoke death sentences issued for crimes not qualifying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nd pursue the necessary legal procedures to resentence those convicted for such crimes.

何謂「極嚴重程度之犯罪」？

刑法第19條
因規範不足而違憲

刑法立法比較

第 18 條　1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3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18條及第20條並無此要件

第 19 條　1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2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3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欠缺第ＸＸ條　智能障礙者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或不罰。

第 20 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美國維持死刑，所以我國也應維持死刑？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蔡部長清祥：這是我們的目標，因為要和國際接軌，幾乎歐盟所有國家都是廢死，美國有些州還是維持死刑，有些州則是廢除，日本是還有死刑的，所以國際潮流是比較多的國家是廢除死刑的，我們是想辦法要和國際接軌，但現階段做不到，因為現在民意的調查.....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推動廢除死刑的小組，就是要跟所有外界的學者、專家對話，甚至還請國外的專家來幫忙說明在採取廢死政策時有沒有替代方案，他們也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設性建議，包括終身監禁、假釋、無期徒刑的運用及假釋門檻的問題等等，都提出很好的建議。

美國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廢死州

已廢除死刑的州中，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量刑上選擇者

美國已廢除死刑的州中，開放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量刑上選擇者 (22/23 州*)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	密西根州(Michigan)	佛蒙特州(Vermont)
德拉瓦州(Delaware)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夏威夷州(Hawaii)	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	西維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
伊利諾州(Illinois)	紐澤西州(New Jersey)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愛荷華州(Iowa)	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華盛頓州(Washington)
緬因州(Maine)	紐約州(New York)	
馬里蘭州(Maryland)	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	

*在廢除死刑的 23 州中，未採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者為阿拉斯加州。

生命絕對與生命相對不影響死刑違憲

死刑均違憲，不應是否採生命絕對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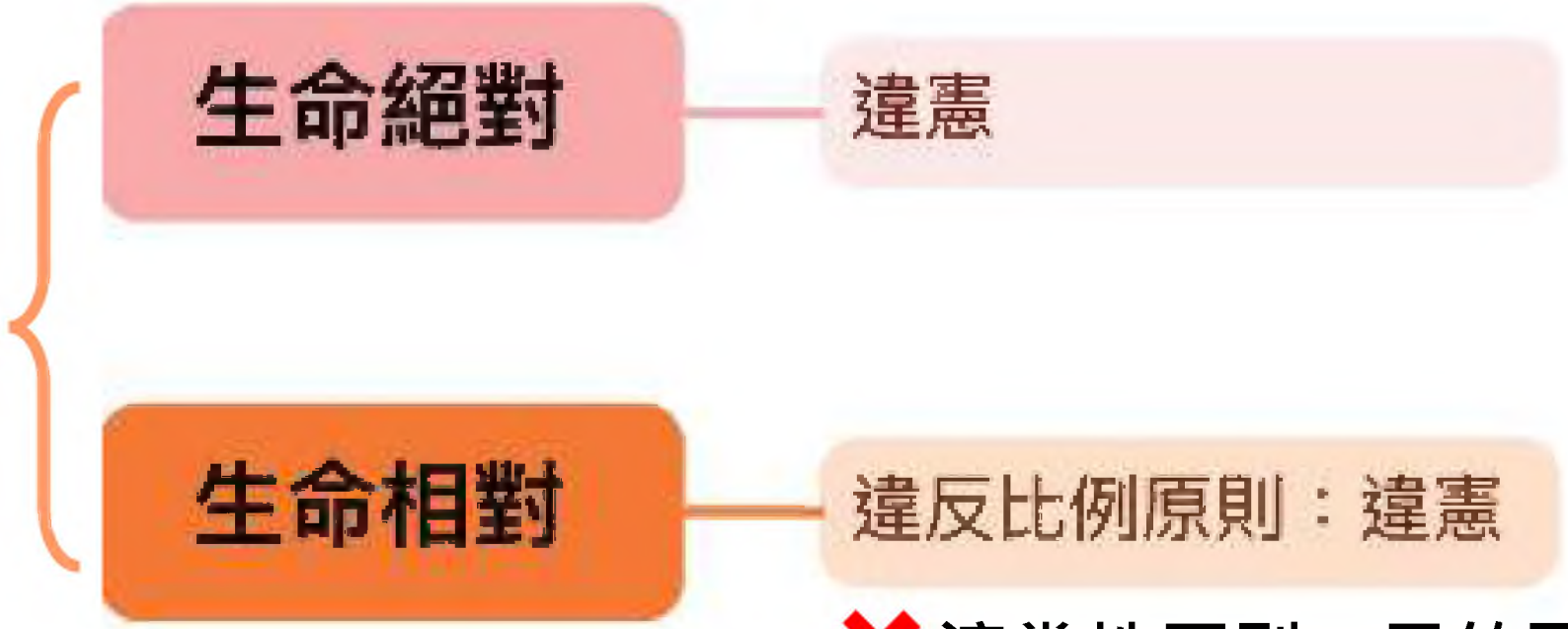

❌適當性原則：目的不正當
❌必要性原則：有較小手段
❌衡平性原則：手段及目的不具關連性